

以此件为准
加急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2024〕7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4〕4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31 万元下达给你局（具体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4 年度。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科目列“50302 基

基础设施建设”。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以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短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

三、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

饶平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小计	此前下达 (饶财农〔2024〕53 号)	此次下达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2594	1963	631	1410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金额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饶平县	无	否	631